



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喜专审字（2013）第 01050 号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喜审字（2013）第01117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德棉股份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所述，德棉股份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270.61万元；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1.27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仍存在较高的债务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这些情况连同附注十二、4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德棉股份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拓宽国内外原料采购渠道建设，在满足生产加工、降低原料成本的同时，加大原料经营贸易，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加大新产品开发，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在突出公司的纯棉产品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开发生产特种纤维和非棉纤维的生产、销售比重，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利润空间。

3、延伸产业链条，做大、做强床品生产和销售。在纱线、织布等初端产品基础上全力进军终端市场，寻求产品的利润最大化。

4、强化市场营销，全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并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品牌价值。

5、细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成本控制，优化整合部门设置和职能，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努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6、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方案，提高资金利用水平，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对外担保的督促和关注，努力降低担保风险 and 额度。

7、时刻关注市场动态，掌握市场信息，加强子公司煤炭经营管理，提升煤炭经营盈利空间和能力。

三、对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德棉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在其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德棉股份 201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四、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报告日期：2013年4月24日